**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交综罚〔2024〕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7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听证，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起从魏某处购买液化石油气，销售给城区部分饭店和家户，于11月29日在某大桥下再次购买液化气时被联合执法人员查获。该案件由山西省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调查审理，作出不予立案的结果，并移交给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审理，案件于2024年6月17日调查终结，认定申请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7月9日下达了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城罚决字[2024]第223号)。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以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作出了行政处罚(晋市交综罚[2024]020号)。1、石油液化气作为瓶装燃气，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必须送货上门，其经营活动中不管是购入还是销售都伴随有运输环节，运输经营是燃气经营活动中的其中一个环节，属于同一个行为，不应该单独拿出来进行处罚。2、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的规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如果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了多个规定应当予以罚款的，应该按照罚款数额最高的一项规定处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晋市交综罚[2024]020号)是重复的，希望复议机关能查明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申请人的申请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被申请人称：晋市交综罚[2024]020号行政处罚和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是针对不同行为作出的处罚，不存在重复处罚问题。1、晋市交综罚[2024]020号行政处罚是对朱史会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运输危险货物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运输行为，作出的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查明的事实，2023年11月29日22时 26分左右，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赵某、黄某等执法人员联合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在晋城市某街某大桥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朱某驾驶松花江牌小型面包车拉载17个15公斤和2个10公斤液化气罐。经调查取证，朱某于2023年11月26日在泽州县某气站拉载17个15公斤和2个10公斤满罐液化气，以7.2元/公斤的价格批发，中间赚取1.1元-1.3元/公斤的利润，送给饭店及家户使用。11月29日22时37分去找魏某装载液化气时被执法人员查获。朱某无法提供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手续及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录像、《询问笔录》等资料作为证据。朱某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并处叁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2、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是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作出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购买、销售的经营行为。3、危险货物运输属于单独的运输活动，没有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危险货物进行的处罚与对购买、销售的经营行为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复处罚。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三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属于单独的运输活动，从事该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需进行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申请人违法过程中存在购买、运输、销售等不同环节，不属于同一个违法行为。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对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案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交综罚[2024]020号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复处罚现象。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起，朱某从魏某处购买液化石油气，以泽州县某石油液化气储供站职工的名义销售给饭店、家户。2023年11月29日22时 26分左右，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赵某、黄某等执法人员联合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在晋城市某街某大桥开展执法检查，同日22时37时分朱某驾驶松花江牌小型面包车拉载17个15公斤和2个10公斤液化气罐去找魏某装载液化气时被执法人员查获。朱史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也无法提供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手续及其他有效证明。同日，被申请人制作现场笔录，对申请人作出晋市交综责改（2023）10004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4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作出晋市交综罚〔2024〕020《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7月9日，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申请人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作出晋市城罚决字〔2024〕第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0211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申请人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申请人没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运输危险货物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被申请人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两个承担不同行政职能的部门依据不同的法律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作出各自的行政处罚，并不构成重复处罚。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晋市交综罚〔2024〕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出的晋市交综罚〔2024〕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